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法

 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

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章 總 綱**

第 1 條 《宗旨》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循民主、自由、平等原則，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保障學生權益，特定訂健行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 2 條 《精神》

本法立法精神源自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 3 條 《依據》

本法的立法依據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

第 4 條 《三權體制》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包括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仲裁法庭。

第 5 條 《會員》

凡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 6 條 《義務》

會員有遵守各項學生自治法規及學生自治組織決策之義務。

第 7 條 《權利》

會員享有各項學生自治法規所訂定權利。

第 8 條 《校務參與》

會員依據相關法規參與校內各級會議。

第 9 條 《地位》

本法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相 關法規。

# **第 二 章 學生會行政中心**

第 10 條 《會長》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學生會會長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會務。

第 11 條 《副會長》

學生會置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副會長出缺時，由會長提名人選交由學生議會同意之。

第 12 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

會長、副會長之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其相關選舉罷免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 13 條 《會長、副會長當選誓詞》

新舊任會長、副會長應於每學年新任學生議會預備會議後，公開辦理交接，新任會長應於交接就職時宣誓，宣誓後始得行使其職權。誓詞內容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校學生宣誓，余必遵守學生自治法及相關法令，盡忠職守增進全校學生福利、保障全校學生之權利，無付全校學生所託，如違誓言，願受校規之嚴厲制裁，(職務)(姓名)謹誓。」前項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交接及就職宣誓，應由學生仲裁法庭庭長主持。

第 14 條 《繼任及出缺》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時，由秘書長暫行代理會長，如距離原任會長任期屆滿日四個月以上，因舉辦學生會行政中心會長、副會長之補選。

第 15 條 《報告之義務》

學生會長當選後需於學生議會預備會議中發表施政方針之就職演說。

第 16 條 《常設部門》

學生會應設各常設部門以利執行各項會務，行政中心之組織，依學生會組織章程定之。

第 17 條 《政策部門》

每屆會長或當選人，得依其政綱政見，咨請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政策性部門，存續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 18 條 《備詢之義務》

學生會應依學生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有關財務預算之請求，列席其會議並備詢。

第 19 條 《任命及辭職》

學生會各部會首長均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辭職須向會長書面請辭並或同意。

前項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不得兼任其他自治性組織或社團之各級幹部。

第 20 條 《緊急命令》

本會如於學生議會休會、或無法集會期間，學生會長為避免會務延宕，得經行政中心會議後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需於學生議會復會後十日內提交學生議會追認，如學生議會不同意，則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 21 條 《覆議》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於決議後七日內移請下一次學生議會常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參與表決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若再有爭議得由學生會會長或議長向學生仲裁法庭申請仲裁。

第 22 條 《學生會組織法之制定》

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另訂之。

 第 三 章 學生議會

第 23 條 《地位》

學生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校最高立法機構。

第 24 條 《職權》

學生議會有議決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人事命令案之職權。

學生議會得以依法行使同意權、審查權、質詢權及調閱權。

第 25 條 《學生議員任期》

學生議員分為直選議員及委任議員兩種如下：

1. 直選議員：由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以連任，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2. 委選議員：由原任議員，經由委任會議，表決同意產生之。委任辦法另訂之。

 委任議員總數不得超過學生議會議員總數四分之一。

第 26 條 《正、副議長》

學生議會設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期任期一年，由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

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暫代行使之。

第 27 條 《預備會議》

每屆學生議會應於議員選舉完，召開預備會議，預備會議之主席應由學生議會最資深者擔任，若資同則以年長者擔任之。並進行學生議員之宣誓就職及正、副議長之選舉。

前項學生議會正、副議長之宣誓就職時，應由學生仲裁法庭庭長主持。

第 28 條 《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得以設置各委員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各委員會得以邀請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門首長到場備詢。

第 29 條 《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學期兩次，自行集會，必要時延長會期。

二、臨時會：由學生會會長咨請議長召開，或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

第 30 條 《增加支出預算提案之限制》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長所提之總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 31 條 《首長列席》

學生議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會各部會首長同意列席陳述意見。

第 32 條 《公布法律》

學生議會法律案通過後，應移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 33 條 《言論保障》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所有有關會務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惟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行為。

第 34 條 《學生議員兼任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系學會或學生仲裁法庭之任何職務。

第 35 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之制定》

學生議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 四 章 學生仲裁法庭

第 36 條 《學生仲裁法庭之地位及職權》

學生仲裁法庭旨在解釋學生自治相關法規及仲裁學生會、系學會與學生議會爭端之仲裁。

第 37 條 《任命》

學生仲裁法庭設置仲裁庭委員七名，由學生會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命令後任命之，其任期制學籍解除之日止。

仲裁委員因具備以下三項資格：

1. 為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2. 曾經擔任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各部會首長、學生議員、各系學會會長、副會長 。
3. 具有中華議事協會證明。

仲裁委員遇有出缺時，學生會會長需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交由學生議會命令任命之。

第 38 條 《仲裁委員兼任之禁止》

仲裁委員不得兼任任何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或社團正副負責人。

第 39 條 《審判長》

學生仲裁法庭置庭長一人，負責會議之主持，由仲裁委員資深者擔任之。

其資歷之深淺以通過任命之先後順序定之，如無任命之先後順序時，則由委員互相推舉之產生。

第 40 條 《合議庭》

學生仲裁法庭解釋學生自治相關法規及仲裁爭議時，由仲裁委員以合議決定之。

第 41 條 《獨立性》

仲裁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學生仲裁法庭應就其解釋或裁判撰寫解釋文或意見書，並公告之。

第 42 條 《仲裁法庭組織法之制定》

學生仲裁法庭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 五 章 選舉罷免

第 43 條 《民主原則》

學生會正、副會長、系學會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均應秉持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

第 44 條 《選舉》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由全校同學直接選舉產生之。各系學會會長，由各系學生直接選舉產生之。

直選議員之選舉，由各系學生直接選舉產生之。以上選舉需同時進行。選舉辦法另訂之。

委選議員之選舉，由原任議員以不記名的方式投票產生。

第 45 條 《罷免》

學生會會長，各系學會會長或學生議員失職時，可對其提出罷免，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 46 條 《選舉罷免辦法之制定》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各系學會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 第 六 章 財務

第 47 條 《學生自治組織會費》

自治組織相關會費之金額，由學生會或各系學會提交學生議會決議。

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會費徵收之金額不得為零元。

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會費徵收一律以中華民國之新台幣為主。

第 48 條 《經費來源》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來源如下：

一、 會員繳交之會費。

1. 規費及管理金。
2. 各項校內、外之補助。
3. 各項贊助。
4. 其他收入。

第 49 條 《經費之存放》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以專屬帳戶管理，且不得辦理提款卡。

第 50 條 《經費之支領》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支用，須由學生自治組織代表人及指導老師共同簽署支用。

第 51 條 《預算之原則》

學生自治組織各學期預算之編列及決議應顧及資源之有效運用。

第 52 條 《預決算法之制定》

學生自治組織之預算、決算辦法，另訂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53 條

本法為本校學生自治最高法規，凡本校各級學生自治法規與本法牴觸者無效。若有爭議由學生仲裁法解釋之。

本法修正案之提出，需經全體議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修正案提出後，議長召開學生議會，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